

政府委任青年事务委员会主席

* * * * *

政府今日（三月二十七日）公布委任陈振彬为青年事务委员会主席，任期由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起，为期两年。

政府发言人表示，陈振彬是有承担及有名望的社区领袖，一直致力推动青年及其他社区服务。他自二〇〇四年四月起任青年事务委员会委员。

发言人说：「陈先生于二〇〇七年四月成立香港青少年发展联会，就推动青少年的全人发展作出贡献。陈先生现时亦是观塘区议会主席。凭着陈先生丰富的青年发展经验和对社会事务的热忱，我们相信青年事务委员会将继续就推广香港青年事务发展的整体政策和个别措施，为政府提供宝贵的意见。」

政府亦感谢即将卸任的主席——李宗德为委员会所作的贡献。他在青年事务委员会服务了共八年。

发言人表示：「政府感谢李先生过去为青年事务委员会投放了不少宝贵的时间及努力。李先生在青年发展事务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在他过去两年的带领下，委员会加强了向青年人推广国民身分的认同。委员会最近推出新的『青年国民教育资助计划』，资助并支持团体举办大型国民教育活动，以深层次方式向青年人推广国民教育。」

政府亦委任七名新委员，任期由四月一日起，为期两年。

新委任委员

龙子明

郑慧婷教授

邓广成

欧凯欣

林长志

施荣忻

陆海

与此同时，政府再度委任二十名现任委员，名单如下：

获再度委任委员（任期由四月一日起，为期一年）

方平

卢平

区廖淑贞博士

曾洁雯博士

陈启明

罗仁礼
唐大威
马学嘉博士
陈俊濠

获再度委任委员（任期由四月一日起，为期两年）

叶赐添
郑惠卿
姚子梁
何洁云博士
陈展霞
叶振都
李明達
梁伟权
黎培荣
刘文君
耿春亚

委员会亦包括民政事务局、教育局、劳工及福利局和保安局的代表。

青年事务委员会为非法定谘询组织，就青年发展事务向政府提供意见。委员会会就特定的青年事务课题进行研究和与非政府机构合作，并提供资助计划予非政府机构举办青年发展活动。委员会也会透过青年内地考察团资助计划和国际青年交流计划，资助青年往内地及海外进行交流活动。

完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